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6,121,49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794,388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6,121,493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1,794,388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定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该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